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張志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23
傳真電話：(02) 23892403
電子信箱：56f@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移署出停堯字第0972033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規定，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者，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現居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為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倘申請人在臺無親屬，可委託旅行社代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擔任保證人。
-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1份，請轉致申請人。

正本：銓敘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代理署長 簡太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編號 0505〕

一、適用對象：

- (一) 臺灣地區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申請。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施行(86年7月1日)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86年7月1日起5年內申請。
- (三)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核定給予補償者。

二、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以1次為限。在臺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1個月為限。
- (二) 申請人，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
- (四) 申請日期不得逾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文件所載之領取截止日期。
- (五) 申請人欲以兩岸直航方式來臺者，請於申請書「所經第3地區」勾選「其他」並註記「兩岸直航」。

三、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港澳通行證影本或中共有效護照影本。
- (三)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移民署各服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四) 申請人有2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1人代表申請，並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協議委託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五) 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
- (六) 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申請人與申請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須附親屬

關係鑑定證明文件。

(七) 委託書 (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親屬或旅行社代送件者，應附委託書，倘在臺無親屬由朋友代送件者，應加附說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八) 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1件 (申請人在大陸，尚未取得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者，於抵達香港後，持憑香港政府發給之，回港證件向中華旅行社赤臘角機場辦事處領取來臺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九) 證照費新臺幣400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十) 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須經海基會驗證)。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香港中華旅行社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4樓) 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6樓F~K座) 申請。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mail_box.asp